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港台應繼續保留其政府部門的身分，並透過落實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的主要建議，訂明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目的，負起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提升機構管治及加強對公眾的問責；
-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就港台如何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應採取的節目方向、評估其表現及服務的準則，及加強向市民問責各方面，徵詢公眾的意見；
- (c) 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按既定資源分配的機制，增撥資源以及編配額外頻譜予港台，從而加強其運作及擴展其服務範疇，包括開設專用數碼電視及電台頻道、提供平台鼓勵更多本地原創節目、促進與海外合作、推動公眾參與廣播及轉播國家廣播節目；
- (d) 視乎所需的審批程序，成立專項基金，由港台管理，用以支持和鼓勵公眾及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廣播，以回應市民對廣播服務日益殷切的期望；以及
- (e) 盡快開展在將軍澳重置新廣播大樓的工作。

理據

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

2. 雖然互聯網和其他多媒體服務發展蓬勃，但廣播仍然是其中一個最具影響力的大眾傳播媒體。公共廣播服務為公眾提供資訊、教育和娛樂，這項重要任務不能單由商營廣播服務全部承擔。

3. 在香港，商營廣播機構按照牌照規定，提供部分類似公共廣播服務的節目。港台是本港現時唯一以公帑營運的廣播機構，不少人認為港台實際上是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然而，港台並無電視頻道，其電視節目須由本港兩家免費電視台播送。港台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以政府部門的身分營運。港台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間的《架構協議》列明雙方的工作關係、各自的義務與職責，當中訂明港台享有編輯自主。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4.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委任獨立的檢討委員會，由黃應士先生擔任主席，就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作深入而全面的研究。檢討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報告摘要載於附件。檢討委員會報告公布後，在社會上引起廣泛討論。由於公共廣播服務問題不但對香港的廣播、社會和文化環境有深遠影響，更會影響港台的前途，因此政府承諾徹底研究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然後才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附件

新的發展

5. 我們十分感謝檢討委員會進行了這項重要工作。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提供了清晰藍圖，讓我們可以此作為基礎，推展有關工作。檢討委員會深入探討了關於公共廣播服務的各種問題，並提出非常有用的建議。

6. 檢討委員會的報告發表後，政府仔細研究報告所載的建議、公眾(包括傳媒和立法會)的意見，以及港台員工的意見，並考慮其他相關事宜。本港廣播業的狀況不斷

轉變，在檢討委員會報告公布之後，出現了新的發展，我們必須加以考慮。具體而言，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新的公共廣播機構，並認為把港台轉為公共廣播機構並非良策，這些意見引發了社會各界熱烈討論。港台開始服務至今已有的 80 年，得到高度評價，市民一般認為港台是具公信力的廣播機構，更是很多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公眾亦認為，港台是深受社會信賴的資訊來源。在公眾調查¹中，港台一直獲選為最值得信任的電子傳媒。本地和國際社會都認為港台開香港言論自由風氣之先，倡導這項香港人的核心價值。簡單地說，公眾相當支持讓港台繼續營運。事實上，政府最近委託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接近四成受訪者認為港台應維持現狀，兩成要求進行改革以改善港台的運作，只有兩成支持成立新機構取代港台。此外，受訪者中只有約 15% 對新機構的體制有信心。

7. 另一方面，鑑於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持續進行了一段時間，我們注意到，港台員工愈來愈擔心招聘及晉升等各項關於員工方面的問題，他們亦表達了強烈聲音，促請當局盡早就港台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令港台的進一步發展有明確方向。

相關考慮因素

8. 我們認為，在制訂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時，應考慮以下相關因素：

- (a) 為港台和有關員工着想，應及早徹底解決港台前途不明朗的問題；
- (b) 在探討港台日後應否擔當本港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角色時，應審慎考慮港台已為市民服務達 80 年，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更是很多香港市民珍視的集體回憶；
- (c) 應妥善解決港台現有員工擔心職業保障的問題；

¹ 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進行的《市民對傳媒公信力的評分調查》。

- (d) 編輯自主是港台過去以至現在一直取得佳績的關鍵，故此應保持和維護港台編輯自主；以及
- (e) 應適當提升港台的機構管治及加強問責，以期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新的香港電台

9. 基於上述原因，以及充分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政府決定：

- (a) 由港台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
- (b) 港台應繼續保留其政府部門的身分和運作模式，並透過落實檢討委員會所提的主要建議，訂明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目的，負起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提升機構管治及加強對公眾的問責。

(A) 公共目的

10. 檢討委員會建議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應發揮四項具體功能，即確立公民身分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以及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

11. 我們認同這些公共目的並應予採用。不過，在這期間，社會表達開放公眾大氣電波的要求。與此同時，免費電視數碼化進展理想，業界也出現了發展數碼聲音廣播的新動力。這些科技發展帶來新機遇，讓我們可提供較現時更多的頻道和平台，革新本港市民之間、與國家以至全球各地的溝通方式。因此，我們認為可以朝着這個方向製作更多公帑資助節目，特別是資助更多本地原創節目及與海外聯合製作節目、讓公眾參與廣播，以及轉播國家廣播節目，以回應市民日益殷切的期望。下文第 18 至 20 段載列我們建議港台採用的服務模式和新節目方向，以達致上述公共目的。

(B) 管治

12. 檢討委員會因應香港的情況和參考外國相關經驗，提出了多項詳細建議，確保公共廣播服務實施有效管治。我們建議港台引入體制改革，具體方案以檢討委員會報告所作建議為基礎，並顧及港台將繼續作為政府部門而加以適當調整。改革措施包括成立一個**跨界別的顧問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港台的運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我們考慮過檢討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後，建議顧問委員會應負責：

- (a) 就所有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
- (b) 定期進行公眾標準檢討，以監察港台的節目達到公眾期望的程度；
- (c) 就收到有關港台表現評估的報告，向廣播處長提供改善服務的意見；
- (d) 就關乎在電台及電視頻道提供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包括就新設“社區廣播參與基金”的分配準則提供意見(見下文第 20(c)段)；以及
- (e) 就關乎港台覆行公共使命的事宜作出研究。

這項措施會令港台在加強機構管治、提高運作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方面，向前跨進一大步。

13. 作為進一步強化管治，我們建議把港台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所訂《架構協議》現時載述的編輯自主安排升格，改以**約章**形式訂立，並由**政府發出**。該約章會採用正式文件的形式，就擁有權和規管事宜列明政府與港台之間的關係。約章會清楚說明港台享有編輯自主，並釐清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在監督港台運作方面的角色、港台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等問題。約章會以現行的框架協議，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港台與廣管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為藍本，並按港台的情況作適當修訂。約章會涵蓋下述事項：

- (a) 按照政府架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港台的關係；
- (b) 港台的公共目的；
- (c) 保證港台享有編輯自主；
- (d) 顧問委員會的角色與組成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及委員會與港台的關係；
- (e) 廣管局與港台的關係及相關規管事宜(例如通過廣管局機制規管節目內容的方式和處理投訴等)；
- (f) 問責及表現評估，讓公眾更有效監察港台的節目製作；
- (g) 港台提供服務的模式；
- (h) 港台的節目方向；
- (i) 港台運作的透明度；以及
- (j) 與港台運作有關的其他事宜。

為表示政府對約章的重視，我們建議由政務司司長簽訂約章。我們認為這安排可讓港台更有效達到檢討委員會就公共廣播服務所訂的公共目的。

(C) 財政

14. 根據保留港台為政府部門的建議，港台既定的周年預算管制機制將維持不變，仍須透過資源分配工作及編製周年預算進行管制。

(D) 問責及表現評估

15. 檢討委員會已就公共廣播機構應如何向公眾負責，以及應如何評估公共廣播機構的表現提出重點建議。舉例來說，廣播機構應恪守有關作出編輯及節目決定，以及處理公眾投訴的嚴謹內部程序和標準；接受廣管局與審計署署長的行政監察；以及接受公眾通過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監察。

16. 我們同意這些建議，並提議**港台採納這些措施**，藉以**改善其管治及問責制度**。我們會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參與訂定有助公眾監察港台的主要表現指標。

(E) 節目編排和數碼廣播

17. 檢討委員會建議，公共廣播服務應該對節目創意有要求、對質素有堅持，以及提供多元化的節目，使服務符合普及化的要求。節目編排應屬綜合性質，透過電視、電台和多媒體平台播放，而避免與商營廣播機構的服務重疊。公共廣播服務應盡力提供商營廣播機構服務所欠缺的節目，迎合社會上不同羣體的特別需要和興趣，其發展方針應鼓勵富創意的節目編排、本地原創節目製作，以及促進了解和互相尊重，以構建和諧的公民社會。公共廣播服務機構應採用不同節目製作模式，包括透過外判獨立製作及自行／合作製作節目，並應獲編配足夠頻譜資源，用以提供一條數碼電視頻道，以及合適數量的電台頻道，包括模擬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部分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可包括同步廣播港台現有的 AM 頻道節目，以改善接收質素)。我們同意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並已設計了提供服務模式和新的節目方向，詳情載於下文第 18 至 20 段。

(F) 提供服務模式

18. 我們相信，保留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向，大體上會符合市民的期望。過去兩年成功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數碼廣播普及率約為四成)，加上業界對數碼聲音廣播的興趣，當局可以藉此機會增撥頻譜及財政資源予港台，讓港台為市民發展全面的廣播服務。整套服務應包括：

- (a) 港台現正提供的 AM 及 FM 模擬服務，即四條 AM 頻道及三條 FM 頻道；
- (b) 透過使用頻帶 III 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及
- (c) 特高頻頻帶內一條作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數碼頻道。該頻道可提供高清電視和標準清晰度電視(標清電視)服務。

19. 港台提供的公共廣播服務為少數族裔人士、老人、教育電視等製作節目，能夠彌補商營廣播服務的不足，十分重要。增撥頻譜以協助港台加強運作和擴展服務的建議顯然符合公眾利益，理應推行。

(G) 發展新節目的機會

20. 如獲得分配上文第 18 段(b)和(c)建議就數碼廣播增撥的頻譜及資源，港台應可為社會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節目，作為商營廣播機構所提供服務以外的另一選擇。除了現時提供的服務外，我們認為港台可在以下四方面作進一步發展：

- (a) **本地原創節目**—— 社會人士對本地原創節目(特別是電視內容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加，當局近期就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進行中期檢討時，也收到相同的意見。行政長官和經濟機遇委員會提出，創意產業為香港六項具有進一步發展優勢的產業之一，我們會致力為這方面的發展提供所需的支援。現時，港台在播放與公眾利益攸關電視節目方面的廣播時段十分有限，而在港台黃金時段節目中，外判特約製作的節目只佔 6%。我們建議港台營運一條屬於該台的高清電視頻道，令自行製作／與其他機構聯合製作的節目和外判特約製作的節目，都能均衡地發展。這樣可以推動本地內容製作業的發展，而港台亦能從中受惠，播放具該台特色的電視節目，無須再如現時一樣透過商營廣播機構播放其節目，令觀眾有時誤以為該等節目由商營廣播機構製作。

- (b) **與海外廣播機構和內容製作商合作**——廣播是向國際社會宣傳香港的平台。港台一直與海外機構(包括日本放送協會及美國國家地理頻道等)保持合作，攜手製作電視節目。倘若港台能夠獲得額外的資源，特別是能夠新增一條高清電視頻道，將更有利拓展這類合作，進一步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品牌。港台將會有更多機會提供更多元化的國際節目，以擴闊我們的國際視野。
- (c) **民間參與廣播**——社會上一些界別強烈要求開放大氣電波，以供社區廣播和公眾頻道廣播之用，讓社區和少數族裔團體、長者、兒童和學生有更多機會參與。不過，我們不但缺乏可支援低成本接收的頻譜(主要指 FM 電台服務)，而且就資本、非經常開支和人力資源方面而言，獨立的社區廣播或公眾頻道廣播也需要大量的資源。這點對規模較小的社區團體構成障礙。雖然如此，科技的進步帶來了更多廣播和其他通訊途徑，我們需要回應社會因該等發展而產生的期望。因此，為配合政府提倡言論自由和鼓勵社會上多元意見的使用，我們認為可指派港台撥出部分廣播時段和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部分資源，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包括撥出更多廣播時段以播放讓個人和社區團體表達和交流意見的節目，並由港台的節目主持人主持有關節目；容許社區團體製作自己的節目在港台的頻道播放，並由港台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以及委聘社區團體就特定主題或專題製作自己的節目。港台應考慮重新安排現有模擬制式電台頻道和新數碼電台頻道之間的節目編排，以及撥出其電視頻道的部分廣播時段作該用途。

此外，我們認為可透過設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為社區團體(例如少數族裔羣體、非政府機構等)提供財政資助，讓他們積極參與廣播活動和內容製作。市民日益期望能更多直接參與廣播活動，我們認為上述做法符合民情。我們也參考過外國的做法：英國的通訊辦公廳負責管理一項基金，讓有關機構申請撥款營辦社區參與電台。我

們建議用試驗計劃的方式，鼓勵社區組織申請資源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港台會參照顧問委員會的意見管理基金，並安排有關節目在港台的頻道播放。

- (d) **國家廣播**—— 一直以來，社會上都有聲音要求在香港免費接收國家電視(即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頻道²。為加強我們對國家發展的了解和認識，我們一向重視讓市民在香港免費接收央視頻道，但先決條件是要有頻譜可供使用。目前，香港缺乏頻譜提供更多免費的模擬制式電視頻道。由於港台將獲編配額外數碼頻譜，為配合港台促進市民認識香港和國家這項公共目的，以及政府加強國民教育的政策目標，除了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在免費數碼平台轉播央視第四台外，港台應負責在香港以標清電視制式轉播央視頻道。此外，港台應探討利用數碼聲音廣播平台轉播國家電台(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廣播節目。

(H) 新港台的優點

21. 由港台履行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以及繼續作為政府部門，這項建議有下述優點：

- (a) 港台營運 80 年，建立了優良的往績和信譽，贏得很多香港人的擁戴。我們可以保留這些優點，以及保存港台這個良好品牌。
- (b) 我們可解決關於港台員工方面的主要問題，例如保留公務員身分和職業保障。此外，有關員工招聘、接任和晉升機會的不明朗因素，也可以消除。
- (c) 建議的新顧問委員會，可以確保港台在編輯和機構表現方面達到更佳水平。

² 央視目前在內地營辦 16 條頻道，其中一些已在香港的收費及衛星電視平台播放。亞視亦已開始播放央視第四台，作為新免費數碼地面電視頻道。

- (d) 訂立約章的做法，包括要求節目制作人員嚴格遵守制作人員手則，在提升港台的編輯自主同時，有助釋除關於港台節目是否公正持平的疑慮。
- (e) 港台得以改善運作，能夠履行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並就其服務加強向公眾問責。

簡而言之，港台應可達到檢討委員會報告建議的目標，包括發放準確而具權威的資訊；持平地反映意見，並公平地對待在港台平台上發表意見的任何人士；不受任何商業、政治及其他方面的影響；以及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

(F) 清晰的未來路向

22. 訂定了保留港台為政府部門這清晰路向後，我們建議：

- (a) 把因檢討工作而一直擱置的公務員公開招聘解凍，聘請員工填補港台的職位空缺，包括准許按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根據既定程序和準則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也可按既定公務員政策申請公務員職位空缺；
- (b) 啓動籌劃在將軍澳新廣播大樓重置港台總部的工程；以及
- (c) 就港台如何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應採取的節目方向、表現評估的方式，以及加強向市民問責各方面，徵詢公眾的意見。我們將於短期內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23. 港台現有實際員工 779 人，其中 451 人是公務員（當中約有 300 人屬節目主任職系）、15 人是部門合約僱員、313 人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目前，港台共有 68 個公務員職位空缺。關於擴展服務範圍一事，視乎資源調配的既定機制，我們預計港台須增設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我們建議透過公開招聘和內部擢升，填補現有的公務員職位空缺（以及日後假如增設的公務員職位）。廣播處長會按照其編輯改革目標的方向，進行內部架構重

組檢討，研究最理想的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組合，以確保具備所需的延續性(以維持一致的編輯政策)及靈活度(以擴展服務範圍)。港台擴展服務範圍需要多少額外人手，須待內部架構重組檢討完成後才會較為明朗。如發覺有人手不足的問題，會透過既定程序解決。

24. 將軍澳新廣播大樓應有更多的空間及設施，提供上文第 17 至 20 段所討論到的現有服務和新增服務。此外，我們建議提供資源協助港台把節目資料庫數碼化(現時有超過 80 年的聲音記錄及超過 30 年的電視製作儲存在不合標準及不足的設施內，我們認為必須將保存這些極其珍貴的歷史資源列為優先處理項目)。節目資料庫不只是公眾回憶的一部分，也是供港台和私營廣播機構進行內容製作時使用的重要資產。待節目資料庫妥為修復和數碼化後，便應讓公眾及業界隨時取用。新廣播大樓的規劃及建築需要五年左右的時間。

建議的影響

25. 本文件提出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26. 關於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港台需獲分配額外非經常性和經常性資源，才可擴展其服務範圍，包括節目資料庫數碼化、提供數碼聲音廣播和數碼電視服務，但確實需要仍須在公眾諮詢後方可敲定。至於對經濟和生產力的影響，擴展港台服務範圍的建議估計會為廣播業開創額外就業機會，但基於上述理由，具體需要須在稍後才可訂定。

27. 在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方面，港台繼續作為政府部門，並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建議，有助在香港維持優質的社會基礎設施；而擴展港台服務範疇，包括提供專用數碼電視及電台服務，讓公眾和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廣播的建議，則有利促進香港的文化活力和多元性。新增的數碼電視和電台服務亦需要進行一些小型工程，以提升現時位於山頂的發射站設備，有關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進行時也會遵守相關的環保法例。

28. 將軍澳新廣播大樓的建造費約為 16 億元(按二零零八年價格水平計算，地盤地價為 1.9 億元)，但仍要視乎詳細的建築設計和設施需求而定。若廣播道港台總部在市場放售，按二零零八年價格水平計算，總地價與相關設施的價格，估計逾 49 億元。

公眾諮詢

29. 檢討委員會提交建議前，已分別在二零零六和二零零七年廣泛諮詢公眾和各相關人士。檢討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已廣納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徹底和有系統地探討這個課題，然後撰寫了一份詳細的報告。關於這個課題，立法會亦已進行多次動議辯論，並且在委員會會議上展開多次討論。

30. 正如上文第 22(c)段所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於短期內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就港台如何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應採取的節目方向、表現評估的方式，以及加強向市民問責各方面，收集公眾的意見。

宣傳安排

31. 我們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決定，並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為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安排簡報會，以及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3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聯絡(電話：2189 2236；電郵：aaronliu@cedb.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

建議摘要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報告。委員會確信香港需要公共廣播服務，因此建議立法成立新的公共廣播機構，主要用公帑營運，以履行具體的公共使命。該機構應擁有獨立的編輯和節目自主權，其董事局、管理層及前線人員應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言論及新聞自由。此外，該機構亦應奉行嚴謹的管治及問責措施，並審慎地使用公帑。

本摘要只載述報告中的具體建議。有關委員會的詳細考慮、理據及其他曾探討的方案，請詳閱報告原文。

公共目的(第二章)

1. 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應該達致四項公共目的：
 - (a) 鞏固公民意識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
 - (b) 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
 - (c) 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
 - (d) 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

管治(第四章)

2. 應立法規定管治架構，以保障機構及編輯獨立，確保透明度，並提供管治與問責的大致框架。
3. 董事局與行政管理層各自的權責應清楚界定及區分。董事局應制定目標及策略、監察表現及確保依法守規，並就機構的整體表現向公眾負責。行政總裁應全面為機構的所有活動負責，並帶領管理層處理機構的日常運作。董事局應該與管理層定期溝通，但不應介入機構的日常運作及編輯決定。

4. 董事局最適當的人數應不多於 15 人。
5. 董事局成員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行政長官行使委任權時，必須遵守關於董事局人數、組成及成員任期的法律規定。董事局主席亦應由行政長官委任。
6. 董事局應包括三類成員：
 - (a) 具備行業/專業經驗的成員，即傳播媒介、新聞、教育、藝術及文化、科技、法律、會計及/或財政、管理，以及為小眾利益及/或弱勢社群服務等每個範疇至少一人。
 - (b) 當然成員，即行政總裁及一名由員工選出的代表。
 - (c)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成員，但不得超出董事局人數上限。
7. 除行政總裁及員工代表外，董事局成員應以個人身分獲委任，致力維護公共廣播機構的最佳利益。
8. 首次獲委任的董事局成員任期應定為三年，任滿後可獲續任不超過三年。除行政總裁外，任何董事局成員不應連續留任超過六年。
9. 董事局如有出缺，應刊登廣告公開招募。
10. 董事局委任(包括續任)人選的報名及提名，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包括：
 - (a) 董事局主席；
 - (b) 將離任的董事局成員；
 - (c) 由董事局所設的委員會內非董事局成員互選產生的代表一名；

(d) 由行政總裁所設的社區諮詢委員會(見第 16 項)成員互選產生的代表一名。

11. 由提名委員會建議、經董事局批准的提名名單必須包括第 6(a)項所述每一類別至少兩名人選。行政長官委任這九個類別的董事局成員時，必須從提名名單中挑選。其他成員的委任則不需經過提名程序。
12. 董事局因出缺而刊登招募廣告時，應公開評選準則，而呈交行政長官的獲提名人士之綜合資料亦須公布。為保護獲提名者的私隱，不應公布其姓名，但已獲行政長官委任者的姓名及背景，則應盡快公布。
13. 如無法組成正式的提名委員會，行政長官應委任不少於三名人士組成臨時提名委員會，履行相同的職能。
14. 應為董事局成員制訂行為守則，規範其操守。
15. 除提名委員會以外，董事局應設立三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及行政委員會，以支援其工作。董事局應有權設立其他常設或特設委員會。董事局委員會的成員，應遵守與董事局成員相同的行為守則。
16. 行政總裁應設立社區諮詢委員會，亦可按需要設立其他諮詢委員會。這些諮詢委員會如討論任何重要課題，行政總裁必須及時向董事局匯報。
17. 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及行政總裁所設立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均不應受薪。
18. 應設立接收及處理公眾投訴的機制。所有投訴個案必須妥為存檔，並可由董事局及公眾審查。
19. 實施於商業廣播機構的規管制度，以及有關的要求和指引，凡適用者都應同樣應用於公共廣播機構。

問責(第五章)

20. 公共廣播機構應就其服務範疇、節目素質、理財是否得當及管理是否完善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該機構節目及編輯的自主及獨立性也必須受到尊重。
21. 公共廣播機構應採納下述內部問責措施：
 - (a) 就如何作出編輯、節目及財政決定制訂內部程序，並清楚列出適用對象及違規處分。
 - (b) 制訂節目製作準則，要求員工予以遵守。委任外邀評審員審核節目是否符合製作準則。
 - (c) 定期進行內部匯報、檢討和審核，確保符合法定要求及內部程序，財政管理嚴謹，並查找問題，予以解決。
 - (d) 制訂接受和處理公眾投訴的機制和程序。處理投訴單位應獨立於管理層，並向董事局負責。
 - (e) 制訂收集受眾及其他持份者意見的機制。
22. 外在問責措施：
 - (a) 公共廣播機構應接受廣播事務管理局規管，並遵守所有適用的規管要求(包括履行公共服務使命)及守則。為照顧公共廣播服務的獨特性，有關要求及守則如有需要，應予調整。
 - (b) 董事局應從外聘任核數師，每年審核財政報表。
 - (c) 應發表年度報告，檢討表現，以及公布機構計劃與已審核的年度財政報表。
 - (d) 審計署署長可進行審核。

- (e) 公共廣播機構所得撥款，須獲立法會批准，而立法會也可在維護公眾利益的前提下，監察該機構其他方面的運作。

財政(第六章)

- 23. 公共廣播機構應採用「綜合財政模式」，主要經費來自政府撥款，另外亦可開拓其他經費來源，例如：
 - (a) 邀集商業「機構/品牌」贊助，但新聞及時事節目除外；
 - (b) 邀集捐款；
 - (c) 邀請市民作自願性定期認捐，以加強市民擁有公共廣播機構的意識；
 - (d) 按次徵收自選服務收費；
 - (e) 出售節目及商品。

公共廣播機構不應賺取「零售」廣告收入。

- 24. 管理層應制訂守則，確保其他經費來源符合法定的公共廣播服務角色和使命，保障其獨立性，符合公共廣播機構的地位及其獨立、不牟利的公共機構形象，以及不應為此而降低端方得體及品味良好等常用標準。
- 25. 撥予公共廣播機構的款項應列為獨立支項，不應歸入任何主要官員的「財政封套」，以突出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立性。
- 26. 應以三至五年為一財政週期，以增加財政規劃的靈活性，此安排亦可使公共廣播機構無須面對過多的政治及財政交涉，因而減少其承受的壓力。
- 27. 綜合財政方案應分期實施：
 - (a) 首個財政週期的開支全數來自政府撥款。

- (b) 從第二個財政週期開始須徵募其他收入，並逐步增加其比重，而政府撥款則相應減少。
 - (c) 最遲於第十年將其他收入的比重增至「撥款基數」(首個財政週期撥款之實質價值)的 20%。
28. 公共廣播機構應保留及累積盈餘，作為發展基金，應付資本投資需要，同時也應享有舉債的法定權力。如仍不足應付合理的資本投資需要，可向政府申請額外撥款，並需由立法會批准。

節目(第七章)

29. 公共廣播服務的獨特性不在於節目類別的多寡，而在於其對節目創意的要求、對素質的堅持，以及全面兼顧不同受眾群。
30. 公共廣播服務應提供全方位、多元、優質而具創意的節目，尤須彌補商業廣播之不足，爭取滿足少數族裔、長者、兒童及學生等受眾群的需要及興趣。
31. 在節目內容上，公共廣播機構應著重人文、藝術、科學和教育元素，新聞和時事節目力求準確、全面、深入及互動，並有意識地以節目為教育資源。
32. 在節目發展方向上，公共廣播機構應推動節目的創新，鼓勵本地原創節目。
33. 在節目編排上，公共廣播機構應提供全方位的節目，促進互動、了解和互相尊重，構建和諧的公民社會。
34. 公共廣播機構應擁有至少一條免費電視頻道，提供粵語、英語及普通話節目；擁有充足的電台頻道；以及發展多媒體平台。
35. 公共廣播機構應該因應電視、電台及多媒體平台的特點，制訂相應的節目策略，並探索不同平台的協同效應。

36. 公共廣播機構應廣納多種節目發展模式，包括委約獨立製作、向外購買及自行/聯合製作節目，以吸收不同來源，使節目的題材、形式和風格更多樣化。

表現評估(第八章)

37. 應評估公共廣播機構在以下五個範疇內的服務表現，審視其能否達至具體目標：

(a) 在服務範圍及素質方面，它應：

- (i) 提供全面完備的節目組合。
- (ii) 照顧社會上不同羣體多元化的需要，並促進公眾對這種多元化現象的認識及包容。
- (iii) 激發創意及原創力，並培育人才。
- (iv) 提供高素質的節目。

(b) 在受眾人數及市場佔有率方面，它應為公共廣播服務爭取最大的社會效應。

(c) 在管治及管理素質方面，它應確保公共廣播服務：

- (i) 具有公信力及問責性。
- (ii) 具有效率及可持續性。
- (iii) 符合成本效益，並善用資產。

(d) 在新媒體服務發展方面，它應：

- (i) 探討及發展新媒體服務，以盡量接觸更多受眾。
- (ii) 令新媒體服務更為便捷，改善其素質，鼓勵公眾使用。

- (e) 在公眾參與方面，它應：
- (i) 提供充分而有效的途徑，蒐集市民的意見及回應，並在決策過程中應用所取得的資料。
 - (ii) 維持具公信力、便捷而有效的處理投訴制度。
38. 管理層必須訂明清晰的目標，制定主要的表現指標，定期進行評估，訂定跟進措施並迅速落實。此外，管理層亦應讓員工知道評估結果，及時向董事局匯報，並將主要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向公眾披露。

數碼廣播(第九章)

39. 香港應該在數碼平台上發展公共廣播服務，提供全方位的電視、電台及多媒體廣播服務。
40. 公共廣播機構：
- (a) 應獲分配提供數碼電視地面廣播的頻道。
 - (b) 應獲分配一條數碼多路傳輸頻道，作聲頻及多媒體廣播之用。
 - (c) 在未完全數碼化之前，應保留足夠的超短波 FM 頻道，為公眾提供與目前水平相若的服務。

實施計劃(第十章)

41. 建議新設立的公共廣播機構名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
42. 以下即時措施應在本報告所提建議得到政策確認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
- (a) 制訂立法提案及草擬法例。

- (b) 委聘顧問就下述課題進行詳細研究：
 - (i) 確定公共廣播公司在基礎設施、設備和技術上的需要；
 - (ii) 在商定公共廣播服務的使命，並且考慮了(i)項的詳細研究結果後，確定公共廣播公司所需的經費。
- (c) 為建造公共廣播公司專用大樓制訂實質計劃，包括物色地點、完成城市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申請撥款。

43. 當賦權法例備妥並可交由立法機關審議後，應採取以下短期措施：

- (a) 物色及組合臨時公共廣播公司(臨時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盡可能讓他們參與賦權法例的定稿，以及有關草案及撥款申請的游說工作，爭取支持。
- (b) 提交有關草案，供立法會審議。
- (c) 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向臨時公司撥款，使其開始運作。
- (d) 候任臨時公司董事局物色行政總裁，並由該人選籌組管理層。

44. 賦權法例獲得通過後，應採取以下中期措施：

- (a) 啟動過渡性法律條文，成立臨時公司及委任其董事局。
- (b) 臨時公司董事局應聘任行政總裁，再由行政總裁聘請管理層。

- (c) 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應檢視第 42(b)項所述研究結果，制訂各項有關將來運作的規章、準則、指引、節目策略及編排；開始製作及外購節目，決定人力資源事宜及招聘員工，並管理新大樓的建築工程。

45. 長遠來說，應採取以下措施：

- (a) 不時檢討整個公共廣播服務體系，包括如有多於一個公共廣播服務供應者時，應否設立發牌制度。
- (b) 在適當的時候檢討第 11 年開始政府撥款與其他收入的比例，日後也應按需要再作檢討。

[完]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二 七年三月